**附件二：**

**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通报批评告家长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班级 |  | 性别 |  |
| 基本  情况 |  | | |
|
| 尊敬的家长：  根据《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通报批评实施细则》第四条：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学生，取消其该学年奖学金申报资格，毕业生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申报资格；同时，通报批评作为该生该学年评优评先、党员发展及评选助学金的重要参考；屡教不改，达到学校处分条件者，将上报学校，给予纪律处分。  特此告知！ 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 年 月 日 | | | |